

院科发〔2015〕68号

商丘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与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科研能力和管理水平，使科研管理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商丘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望各单位贯彻执行。

第一条 实施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科研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师的科研能力和业务水平，历练教师科研队伍。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我校教师科研工作进行量化考核及管理，其结果可作为教师聘任、晋职、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科研工作量的定额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以分值为单位，凡我校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完成本办法规定的最低科研工作量。

(一) 年最低科研工作量定为：

- | | |
|-------------------|---------|
| 1. 博士 | 50 分/年； |
| 2. 教授、副教授 | 30 分/年； |
| 3. 中级职称教师（含硕士研究生） | 15 分/年； |
| 4. 助教 | 10 分/年； |
| 5. 助教以下 | 5 分/年。 |

(二) 分院（部）院长、副院长、教研室主任，科研工作量按上述标准的 3/4 执行；在校行政机关工作的教师，科研工作量按上述标准的 1/2 执行。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原则

(一) 列入本办法考核的科研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商丘学院。

(二) 对教师的科研工作量实行量化管理，实行记分制。

(三) 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参考“合作权数表”并根据实际情况分解计分。

合作权数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一人	1.0			
二人	0.8	0.2		
三人	0.7	0.2	0.1	
四人	0.6	0.2	0.1	0.1

第五条 科研成果折算工作量

（一）学术论文折算科研工作量

学术论文折算工作量根据刊物的级别计分：

1. 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计 160 分。

2. 凡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所收录的论文（不含会议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100 分；

被《工程引文索引》(EI)、《科学引文索引扩展》(SCIE)、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所收录的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80 分；

被《科学和技术会议引文索引》(ISTP)及《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ISSHP)书面收录的学术论文：计 60 分。

3. 在《新华文摘》上全文发表的文章（2.5 千字以上），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80 分；

在《人大报刊复习资料》及同级刊物上全文发表的文章（2.5 千字以上），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60 分。

4. 在《中国科学》和《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计 80 分。

凡在专业核心期刊(以南大最新收录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50 分；

凡在综合核心期刊(以北大最新收录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40 分。

5. 在 211 院校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

院”：计 30 分；所发表论文的 211 学报属专业核心期刊(以南大最新收录为准)的：计 50 分；

在本科院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署名单位为“商丘学院”：计 20 分；

在专科院校学报上发表论文：计 10 分；

6. 发表在各类地级公开刊物和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以及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和专辑上的学术论文：计 5 分。

7. 发表论文在中国几大常用数据库(中国知网、中国学术期刊网、万方数据库、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检索不到者，不计入科研工作量；论文发表在已被国家出版总署取缔的期刊上，不计入科研工作量。

(二) 著作、教材折算科研工作量

1.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依据其实际内容，分专著、编著、译著；教材分为部编教材(国家教育部指定的高校规划教材)、省编教材(省教育厅指定的规划教材)、自编教材(非规划教材)。

2. 总分值计算标准

总分值=30×著作类别系数×出版社类别系数。

3. 著作类别系数

专著 编著 译著 部编教材 省编教材

1.0 0.8 0.7 1.0 0.6

4. 出版社类别系数

国家级出版社系数=1.0（如：人民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等）；地方出版社系数=0.5（郑州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等）。

5. 主编与副主编的附加分共计 16 分，主编附加 10 分，副主编附加 6 分，多人担任主编、副主编的均分附加分；只有主编，没有副主编著作或教材，主编附加 16 分）。

6. 自编教材加 10 分。

7. 合作完成的按实际撰写章节的字数依上述标准计算，未标明撰写章节和字数的按总字数除总人数计算，具体科研工作量分值分配方案由主编依据贡献提出核算意见，并由科技处审核认定。

（三）应用技术成果和专利折算科研工作量

1. 以商丘学院为完成单位，通过各级各类技术鉴定的成果，工作量计分按如下标准计算：

通过省级以上鉴定，计 40 分；

通过地、厅级鉴定，计 20 分；

2. 专利成果折算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1）经国家专利局授权，专利权人为商丘学院的专利成果，发明专利计 50 分；

（2）实用新型专利计 30 分；

（3）外观设计专利计 10 分。

3. 合作完成的成果，根据排名按“合作权数表”分解记分。

(四) 其他成果折算工作量

1. 艺术作品：

(1) 参加全国艺术展览、中国美术家协会等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学会展演，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80 分，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60 分，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40 分；获优秀奖计 20 分；参展(演)计 10 分（未获奖）；

(2)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河南省美术家协会等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展演，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50 分，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40 分，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10 分；获优秀奖计 5 分；参展(演)计 2 分（未获奖）；

(3) 参加厅级艺术展演，获一等奖(或金奖)计 15 分，获二等奖(或银奖)计 10 分，获三等奖(或铜奖)计 5 分；

(4) 艺术作品被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50 分，被省美术馆或博物馆收藏计 30 分；

(5) 在国家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 100 分，在省美术馆或博物馆举办个人画展计 60 分。

2. 电子与计算机作品

(1) 参加国家级电子与计算机设计大赛，获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50 分，三等奖 30 分；

(2) 参加省级电子与计算机设计大赛，获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3) 参加厅级电子与计算机设计大赛，获一等奖 20 分，二

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3. 体育竞赛

(1) 参加国家级运动或比赛，单项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50 分、30 分、20 分，团体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60 分、50 分、30 分；

(2) 参加省级运动或比赛，单项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30 分、20 分、10 分，团体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40 分、30 分、20 分；

(3) 参加市**级**运动或比赛，单项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15 分、10 分、5 分，团体获得一、二、三名依次加 20 分、15 分、10 分。

第六条 科研活动折算工作量

为了培植新生力量，充分发挥学术带头人的传、帮、带作用，鼓励科研人员集结力量攻克科研难题，活跃科研气氛，各类科研活动可以折算一定的工作量。

国家级项目计 50 分；

省部级项目（教育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社科规划办等）计 30 分；

市厅级项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科规划办、商丘市科技局等）计 10 分；

其他项目（河南省社科联、商丘市社科规划办等）计 8 分；

校级项目计 5 分；

项目负责人附加分，国家级项目负责人附加 30 分；省部级项目负责人附加 20 分；市厅级项目负责人附加 8 分；其他项目负责人附加 5 分；校级项目负责人附加 3 分。

第七条 科研获奖折算工作量

(一) 以学校名义申报获奖的科研成果（含学术论文）：

1. 获省级四大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同等级别奖项的，按获奖一、二、三等奖级分别计 80 分、60 分、40 分；

2. 获国家级四大奖或同等级别奖项的，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K=2$ ；

3. 获市厅级四大奖或同等级别奖项的，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K=0.5$

(二) 以学校名义参加国家级学会获奖的科研成果：

1. 按获奖一、二、三等奖级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

2. 省级学会获奖按上述标准乘系数 $K=0.5$ 。

第八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

(一) 科研工作量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先由分院（部）填写《科研工作量统计表》并提供科研人员的原始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查，报科技处复核备案。

(二) 科研工作量的考核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各单位负责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 考虑科研工作的特殊性，在年度考核中，由于出版和

发行原因而未计入当学年科研工作量和科研成果的，可转计入下一学年科研工作量。

（四）科研工作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具体标准为：

超过规定的年最低科研工作量的 50%	优秀
超过规定的年最低科研工作量的 30%	良好
达到规定的年最低科研工作量	合格
未达到规定的年最低科研工作量	不合格

（五）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良好等级以上者，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教师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在综合考核中不能评为优秀；累计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在综合考核中不能评为良好。

第九条 科研成果弄虚作假或引起知识产权纠纷者，扣除科研得分，并对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年度起开始执行，解释权属科技处。

附件：商丘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表

商丘学院

201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商丘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术论文折算科研工作量	著作、教材折算科研工作量	应用技术成果、专利折算科研工作量	其他成果折算科研工作量	科研活动折算科研工作量	科研获奖折算科研工作量	合计科研工作量	考核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公章：			负责人：		

